

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西河府〔2024〕127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室、中心、大队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西河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西河府〔2024〕9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河镇 2024 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西河府〔2024〕92 号）